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李韶辉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副司长于文涛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编著的《深学笃行习近平经济思想 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书中撰文《以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指出优化营商环境任务重大、涉及面广，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加快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用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用政策引导市场预期，用规划明确投资方向，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以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文章强调，优化营商环境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成效显著。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市场活力充分释放；法治化建设持续强化，良法善治纵深推进；国际化水平持续提升，制度型开放稳步拓展。

文章指出，深刻认识优化营商环境是保护和支持经营主体的重要着力点。优化营商环境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创造力的有效途径，是促进公平有序竞争、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力举措，是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支撑，是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的坚实保障，是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保护支持经营主体更好生存发展的必然要求。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保护和支持经营主体的重点就是要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以更好的营商环境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为企业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让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

文章强调，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一是聚焦放宽市场准入，推进市场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深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及动态调整机制，继续扩大市场准入。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经营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持，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二是聚焦法规制度落实，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规制度进一步落实到位，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立改废释工作，健全优化营商环境“1+N+X”制度体系。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加快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避免执法畸轻畸重。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

三是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继续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扩大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袁琳报道 近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编著的《深入笃行习近平经济思想 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书出版发行。书中刊登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区域开放司司长徐建平的文章《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文章指出，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一带一路”倡议，根植于历史厚土、顺应时代大势，源于中国、属于世界。

十年来，“一带一路”建设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开放、绿色、廉洁理念，努力实现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目标，朝着高质量的发展方向不断迈进，共建“一带一路”已成为深受欢迎的国际公共产品和国际合作平台。

文章指出，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共建“一带一路”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巨大成就，塑造了全方位对外开放的大格局，探索了促进各国共同发展的新路子，逐步成为新时代引领我国对外开放的光辉旗帜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文章表示，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必须正确认识和把握共建“一带一路”面临的新形势。从国内看，我国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成功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政治经济格局深刻调整，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

在新形势下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好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为公平、更为持续、更加安全的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积蓄力量；有利于与共建国家深化政治互信、扩大务实合作，积极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为动荡不安的国际局势增添更多稳定性，提振各国人民对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信心。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已与152个国家和32个国际组织签署了200多份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及其核心理念已先后写入联合国、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全球或区域组织文件中，形成了广泛国际共识。

对于如何实现高标准、可持续、惠民生目标？文章谈道，我国积极推进国际标准对接互认，发布《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制定《“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等，致力于通过一个个项目建设，为共建国家人民带去便捷的交通、安全的电力、清洁的饮水以及就业和技能培训机会。

同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与31个国家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并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对外投资合作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指南》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督促指导走出去企业严格履行环保责任。

同舟共济扬帆起，乘风破浪万里航。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共建“一带一路”已由立柱架梁、全面推进，进入巩固成果、稳步推进的阶段。

文章表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把“一带一路”打造成为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绿色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廉洁之路，着力在五方面落实推进。

一是着力夯实发展根基。进一步深化与共建国家政治互信，加强战略规划对接，探索建立更多合作机制，推动把政治共识转化为具体行动、把理念认同转化为务实成果。二是着力拓展合作新领域。积极推进绿色、数字、创新、健康等领域务实合作，实施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加快培育数字领域合作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创新领域合作潜力，加强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合作。三是着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战略通道建设，巩固提升中欧班列良好发展态势，加快完善各具特色、互为补充、畅通安全的陆上通道，优化海上布局，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四是着力强化风险防控。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加强境外项目管理，细化实化境外项目风险防控“一案一策”“一企一策”。五是着力促进民心相通。深化人文交流，做好政党、议会、智库、地方、民间、工商界、媒体、高校等多层面交流，深入推进“丝路一家亲”行动，促进与共建国家人民“心相通”。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本报讯 记者王丽娟报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时刻把民生疾苦放在心头，提出了一系列关于民生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举措，作出了一系列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新征程上做好民生工作提供了思想武器、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编著的《深学笃行习近平经济思想 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一书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司长刘明撰文表示，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经济思想，牢牢把握保障和改善民生大方向、总方针；坚持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深入研判保障和改善民生新形势、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迈上新台阶。

文章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系列重要论述，为新时代民生工作标定了航向，划出了重点，指明了路径。一是旗帜鲜明地将保障和改善民生定位于“国之大者”，从战略全局阐明了民生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二是审时度势作出了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的重大政治论断，指明了新发展阶段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主攻方向；三是科学厘清了政府、市场、公民之间权责关系，提供了构建民生保障多元供给格局的理论指引；四是全面阐明了民生改善与经济发展的辩证关系，是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行动方略；五是清晰明确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方针原则路径，是新发展阶段做好民生保障工作的实践指南。

文章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一是加强党对民生工作的全面领导，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一方面，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保障和改善工作的一系列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全心全意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同党的各项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标对表、及时校准偏差，确保执行党中央战略决策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另一方面，扎扎实实访民情、解民忧、纾民困，不断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解决民生关切，推动党中央关于民生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

二是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牢守住民生底线。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区域合作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区域和人群差距不断缩小。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紧扣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等问题，引导各地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短板弱项，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确保各地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不低于国家标准。

三是多元扩大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深入推进教育公平，不断改善人口总体教育素质。深化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扎实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普惠养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多渠道扩大普惠托位供给，解决老百姓高度关注的“一老一小”问题。

四是推动生活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满足更高层次民生需求。加强服务品牌培育。鼓励塑造代表性特色化服务品牌，鼓励拥有优质资源的生活服务供给主体跨地区设置服务网点、参与服务供给，支持服务企业拓展经营领域，促进跨界融合发展。强化服务标准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服务标准体系，支持社会组织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

杭州富阳打造水美共富家园

今年以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湖源乡开展“产业链长助力五水共治”行动，推出“周五清溪”固定活动日，常态化助力“美丽河湖”建设，打造水美共富新画卷，有效推进当地山美水畅的乡村振兴进程。图为空中俯瞰湖源乡石龙村壶源溪流域。 新华社记者 徐 昱 摄

发改动态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10月1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为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粮食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粮食流通领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严格遵守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粮食节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禁多扣水杂、压级压价、以陈顶新、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

《办法》要求，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使用仓储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收购、储存场所应当保持整洁，并按规定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办法》指出，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和政策，按质论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并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收购价格等内容；杂质、水分等质量指标超过标准限量或者政策规定的政策性粮食，应当及时整理达标或者符合相关要求。水分较高时应当合理降水、降温，确保安全储粮。粮食经营者收购非食用用途的粮食，应当单收、单储、单销，采取在收购码单、包装、库存货位卡上明确标识等措施，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粮食经营者对粮食进行单收、单储，应当通过单独仓廒、物理隔断等措施进行，确保符合有关规定。

在储存方面，《办法》要求，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遵守粮油仓储管理制度规定和相关标准，规范仓储管理业务，合理应用粮油储藏技术。储存过程中发现粮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混存。国家鼓励建设高标准粮仓，推广使用绿色储粮技术，有效保障储存安全和粮食品质。粮食经营者储存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此外，《办法》指出，粮食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粮食品种、供货方、粮食产地、收获年度、入库时间、货位及数量、质量等级、品质情况、药剂使用情况、销售去向和出库时间，以及其他有关质量安全信息，形成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

多部门联合发文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补齐公共卫生环境设施短板 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清理整治的通知》，总结提炼新冠疫情防控做法，推广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补齐公共卫生环境和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短板，提升社会健康综合治理能力，营造干净、整洁、舒适的宜居环境，从源头上降低疾病传播风险。

《通知》提出九项工作要求，包括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做法，推进城市环境卫生清理整治行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医疗卫生机构环境整治，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补齐城乡垃圾污水治理短板，提升医疗污水综合处置能力，创新城乡社会健康治理模式，加强城乡环境整治组织保障等。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动员和组织全社会广泛参与，通过随手拍、大比武、积分榜等方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凝聚全社会共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清除病原孳生环境，不断提高群众环境卫生满意度。

浙江清洁能源装机首次超过煤电机组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截至7月底，浙江清洁能源装机达5751万千瓦，约占浙江电力装机总量的46%，超过同期浙江传统发电主力——煤电机组装机。这是浙江清洁能源装机首次超过煤电机组。

近年来，浙江以绿色低碳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着力推动清洁能源示范省建设，通过大力建设特高压输电工程输送省外来电、实施“风光倍增”计划、布局沿海核电项目等，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能源电力需求的同时，不断推动省内能源清洁化进程，减少对煤炭资源的依赖。

国网浙江电力发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浙江每年通过特高压输电工程输入省外来电约1000亿千瓦时，消纳省内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发电近500亿千瓦时，以上电量约占浙江全社会全年用电量的1/4。

清洁能源装机占比持续上升，以光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获得新发展契机，并带动新能源汽车出行、乡村用能电气化等不断升级。“在辖区内的商业综合体、乡村旅游景点，我们利用屋顶光伏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供电，服务绿色出行，让民众享受清洁能源带来的实实在在的便利。”国网杭州市临平区供电公司供用电部副主任施禾青介绍。

数据显示，浙江全社会现有充电桩总数近100万个，其中公共充电桩11.65万个。根据浙江省相关行动方案，到2025年，全省将累计建成充电桩230万个以上，其中乡村充电桩不少于90万个，加快形成“城市五分钟、城乡半小时”充电圈，满足400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